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1期（总第76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1 期（总第 764 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8〕2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8〕3 号） .....（14）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5 号） .....（1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2015〕11 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6 号） .....（25）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4 号） .....（26）
-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住保规字〔2018〕4 号） .....（2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2 号） .....（4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8〕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必经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9 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计划
1	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 4—12 月
2	修订《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 年)》	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 4—12 月
3	制定《广州市关于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8 年 4—12 月
4	制定《广州市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8 年 4—12 月
5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综合配套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4—12 月
6	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18 年 4—12 月
7	广州市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有关措施安排	市商务委	2018 年 4—12 月
8	制定《广州市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局	2018 年 4—12 月
9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	市国土规划委	2018 年 4—12 月
10	修订《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	市交委	2018 年 4—12 月
11	制定《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市供销总社	2018 年 4—12 月
12	制定《加强国际合作建设全球金融资源配置中心行动方案》	市金融局	2018 年 4—12 月

##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综合配套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2	广州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2日

##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和《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提升我市产业政策协同水平和综合竞争力，集中资源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重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民政）登记，从事生物制药、化学药物、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

**第三条** 对自主研发及在本市转化的生物制品、1—6 类中药、化学药品，分类改革前申请注册的 1—4 类及第 5 类（仅限靶向制剂、缓释制剂、控释制剂）化学药品或改革后申请注册的 1—2 类化学药品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进入临床 I、II、III 期研究的新药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经费扶持。对本市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第四条** 支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关键核心平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特殊优惠扶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第五条** 对通过国家 GLP、GCP 资格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 GLP 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以上、6 大项以上、9 大项以上（均含本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 GCP 认定证书的，按每通过 1 个专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并予以累计（含非首次获得 GCP 认定证书的新增专业）。对首次获得国际 AAALAC 认证、世界卫生组织（WHO）FERCAP/SIDCER 认证、美国 AAHRPP 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第六条** 对本地 GLP、GCP、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为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第七条**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每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先进体系认证的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第九条** 对获得新药证书的新药（含原料药、创新辅料等）以及获得注册或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批医疗器械，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本市建设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意向用地优先纳入市、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保障用地指标。对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实行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权年限不超过 10 年，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超过 30 年。对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优惠地价。（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城市更新局、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推进生物医药企业循环化改造，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土地集约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水的循环利用等，将危险废弃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理纳入园区配套工程。对处理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危废”的专业机构，给予每吨处置费用 5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对于常年需要进行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抗体原研对照药等）进出口的生物医药相关单位，由市科技创新委建立单位目录，定期通报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广州海关和黄埔海关积极对进入名录的企业开展信用培育工作，对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的给予相应海关优惠便利。（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科技创新委、广州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十三条** 生物医药领域的诺贝尔奖、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等专家带项目、技术和团队来穗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第十四条** 支持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拓展国际业务，对国际业务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给予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人民币资助，对同一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对本市生物医药企业的境外非关联并购投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汇出投资额（美元绝对值），给予不超过 5% 的直接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支持本市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本市产业化或由本市企业主导产业化，给予技术交易金额的 10% 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第十五条** 设立首期规模 100 亿元的广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扶持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项目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被投项目在审评审批、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纳入市、区有关部门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成立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集合“政产学研用融”等产业资源，构建独具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圈。组建高层次顾问专家智库，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自联盟成立之日起连续 3 年，每年划拨专项经费 5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技术创新协作、交流活动、组织培训及举办高端论坛、展会等大型活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融局、民政局）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对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市、区有关部门将对失信企业、机构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在信用工作门户网站和行业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上集中公示相关信息，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操作指南（试行）

## 附件

##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若干规定操作指南（试行）

一、根据《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定本操作指南。

二、《若干规定》和本指南所称生物医药产业是指《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中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相关领域，包括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基因检测、高端医疗等新兴领域。

三、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各类奖励、补助或补贴资金。由各牵头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分项组织项目申报及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各牵头单位组织认定、管理和监督。市、区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制定配套措施，增强服务意识，打造医药产业发展“绿色通道”，合力开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局面。

四、申请《若干规定》支持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在广州市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有实际经营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各项经营指标纳入广州市相关统计范围，无违法及不诚信行为。

五、申请单位须提交资金申请报告、三证（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信用记录、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等基本材料，并应根据各条款要求提交以下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支持。

（一）第三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相关注册批件或证书。

（二）第四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平台项目备案/核准、土地/房产、规划、环评等文件，主要人员简介、服务设施、软件或设备仪器清单、平台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自有资金证明和贷款承诺等材料。其中 GLP 机构建设标准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 GLP 认证批件中有关试验项目不少于六大项。

（三）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相关批件或证书。

（四）第六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收费标准、经公证后的服务合同及发票依

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结构证明等材料。

(五) 第七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批件或证明。

(六) 第八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相关批件或证书、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要求的材料。

(七) 第九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相关注册批件或新药证书、生产批件及 GMP 认证、项目备案/核准、生产场所资质、环评等文件，主要人员名单、设备仪器清单、自有资金证明和贷款承诺等材料。

(八) 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项目用地审批文件、不动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材料。

(九) 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有关票据。

(十) 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产品研发（含临床试验）合同及票据、临床研究报告等材料。

(十一) 第十三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团队主要人员身份及荣誉证明，项目相关性的专家意见、项目备案/核准、生产场所资质、环评等文件，设备仪器清单、自有资金证明和贷款承诺等材料。

(十二) 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应提供：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汇凭证、并购合同、付款凭证、技术进口合同、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等证明材料。

六、相关批件和证书等文件原则上以申报时间一年内获批的为准，具体由各有关部门在发布申报指南时予以进一步明确。

七、《若干规定》提到的货币单位如未注明的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不超过”“以上”的数额均含本数。具体内容如与我市其他扶持政策交叠，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处理。各项规定政策由牵头部门统一受理，涉及的各类奖励、补助、补贴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另行制定生物医药专项政策（现有政策除外）。

附件：1.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项目及单位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项目及单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声明，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有公章，推荐单位须加具意见并盖章)

## 附件 2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资金单位：万元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所属行政区		邮政编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二、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净利润		缴税总额			
三、上年度财务状况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6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 穗府办〔2015〕11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11号）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3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4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3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2018年3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气象局	广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实施标准的通知	穗气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64	2018-03-22	2023-03-31
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	穗住保规字〔2018〕4号	GZ0320180057	2018-03-07	2023-03-06
3	广州市气象局	广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气象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气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63	2018-03-22	2023-03-31
4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59	2018-03-06	2023-03-05
5	广州市国土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明确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计收标准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70	2018-03-29	2023-03-31
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专业批发市场货物配送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	穗交规字〔2018〕5号	GZ0320180060	2018-03-19	2023-03-18
7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务局关于印发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	穗港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56	2018-03-08	2019-01-01
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完善公共集体户管理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4号	GZ0320180054	2018-03-01	2023-02-2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输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6号	GZ0320180066	2018-03-26	2023-03-25
10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卫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8〕4号	GZ0320180065	2018-03-26	2023-03-25

GZ0320180057

#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住保规字〔2018〕4号

##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为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现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2018年3月2日

#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和《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受理和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资格审核工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公示、批准以及对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审查核实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各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资格复核及相关工作，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展相关工作。其中，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住房困难情况的审查核实；区民政部门负责收入、资产情况的审查核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认为有需要的，可以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进行核查，由核对机构核查后报区民政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以及相关工作。

各级国土规划、监察、审计、公安、税务、住房公积金、工商、人社、计生、金融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申请准入审核程序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受理、初审及公

示，经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核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和批准。申请程序如下：

### （一）领取并填写相关表格

申请对象凭户口簿、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相应机构领取《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等申请资料，也可登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下载上述资料。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以下统称申请对象）应如实填写《申请表》、《申报表》，并连同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

###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

申请对象提交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受理申请，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经核，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签名确认，并向申请对象出具受理回执；申请对象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向申请对象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受理申请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填写相应表格，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对象的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

### （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查证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初审，其中入户调查应由两名工作人员同时进行，并出示工作证：

1. 申请对象是否为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2）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2. 申请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3.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住房情况是否符合公共

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4. 申请对象的婚姻生育状况，超生子女的社会抚养费缴纳情况。

5.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及《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等政策规定申请对象需申报的其他情况。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根据审核情况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经办人和复核人签名确认，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经初审不通过的，应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 （四）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示

经初审合格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申请对象户籍状况、家庭人员结构、现居住地点、工作单位、婚姻生育状况、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住房等情况在申请受理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日。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书面形式进行实名举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对收入、资产、住房情况提出的举报投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将举报内容及查核情况如实记录在审核意见中，交区住房保障、民政部门在复核过程中予以审查。

经调查核实公示异议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公示期结束之日起或完成异议调查核实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申请表》上加具公示情况，经办人和复核人签名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后，连同《申请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所列除《申报表》、收入、资产相关证明材料外的其他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同时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后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连同收入、资产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开展核对。

2.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受理核对委托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后提交至上级核对机构。

#### （五）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初审资料后，应检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不予收件并退回补正资料；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予以收件，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情况的复核：

1. 是否在本市拥有自有产权住房，是否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拥有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或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建筑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是否享受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购房优惠政策。

核对机构应当自受理核对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对象的收入、资产（本市自有产权住房除外）情况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反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由其告知申请对象。申请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请复核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书面委托核对机构进行复核并书面告知区住房保障部门，暂时中止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核对机构应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复核，复核时间不计入审核工作时限。区民政部门自收到最终核对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对象的收入、资产情况是否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向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确认。

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出具《补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有关资料通知书》，并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发给申请对象。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督促申请对象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并自收到申请对象补正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递交给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对机构在核对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按《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除不可抗力外，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合格的，核定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或分档租金缴交标准，并通过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将申请对象信息和复核意见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区住房保障部门于 20 日内向其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 （六）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和批准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区住房保障部门报送的申请信息和复核意见后，将经复核合格的申请对象情况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年龄、户籍所在地、现住房产性质、工作单位、家庭人口、家庭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承租直管房及单位自管房人均建筑面积、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保障方式、应核发的住房租赁补贴金额以及拟申请承租房屋区域等。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部门组织区住房保障部门、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公示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自调查完成后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出具《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第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对象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予以公告。

市住房保障部门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申请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通知书》，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的申请人出具《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通知书》。

**第六条** 申请对象在申请审核期间放弃住房保障的，应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书面放弃申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需签名确认）。其中，在审部门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在收到书面放弃申请后，加具“拟同意申请对象在审核期间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意见并加盖公章，核实申请对象主动放弃住房保障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资料视为放弃申请后，向核对机构出具《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核对机构应在终止核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在住房保障系统操作终止审核；在审部门为区住房保障部门的，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实申请对象主动放弃住房保障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资料视为放弃申请后，向核对机构出具《撤销核对/复核委托通知书》，核对机构应在终止核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终止核对通知书》，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已加具意见的书面放弃申请递交至区住房保障部门，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在住房保障系统操作终止审核后书面通知区民政部门。书面放弃申请应放入申请资料中，纳入住房保障申请档案管理。

### 第三章 资格审核动态管理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抽查、集中检查等方式在配租前对轮候配租对象的配租资格进行审查。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抽查、检查工作开展辅助性工作。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将每批参加意向登记的轮候配租对象进行公示，具体按照每批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执行。

**第八条** 住房保障期间保障对象因收入、资产、住房、人员结构、婚育状况、户籍、银行账号及其他影响保障标准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变更申报，收入、资产、人员结构发生变化的，申请对象除要办理变更申报审批外需同时办理家庭经济核对；其他事宜变更申报的，无需同时办理家庭经济核对。各级审核部门按以下程序进行受理、审核：

####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保障对象提交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检查表格填写是否完整、资料是否齐全。并按照本细则第四条（二）规定处理。

####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保障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初审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变更申报表填写初审意见，经办人、复核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

#### （三）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细则第四条（五）规定的职责分工进行复核，填写复核意见，相关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 （四）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

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复核结果向保障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审查结果通知书》，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九条** 申请对象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放弃轮候资格，及 1 人户申请对象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期间死亡的，按照本细则第八条家庭情况变更规定处理。期中，轮候期间放弃轮候资格的，需提供书面放弃报告或放弃声明书及《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审批表》；1 人户申请对象轮候期间死亡的，需由其亲属或居委、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代为提交死亡证明等材料，并填写《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报审批表》。

**第十条**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及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须在保障期限届满前 3 个月进行资格期满审查，保障资格期满审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保障对象提交的期满审查资料后，应检查其是否完整填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表》（下称《期满审查表》），是否已按照规定提交本细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中第二至第十一、十五、二十一所要求的材料，并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处理。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调查核实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在受理申报 10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细则第四条（三）、（四）的相关规定完成对保障对象情况的调查核实，并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期满审查表》上填写审核意见，经办人、复核人签名确认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后，将期满审查资料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同时，在《申报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后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并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连同收入、资产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对机构开展核对。

2. 核对机构受理核对委托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后提交上级核对机构。

（三）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区民政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初审资料进行复核。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应核定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或分档租金缴交标准，并通过住房

保障信息系统将保障对象期满审查信息及复核意见报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 （四）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和批准

经复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保障资格；经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复核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情况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日。公示期间有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提出异议的，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第（六）项规定处理。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人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并向保障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结果通知书》；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并自取消资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保障对象出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结果通知书》。

###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的受理与核定按以下规定进行：

#### （一）实物转补贴的申请受理与核定

正在轮候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提出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资料后，应检查其是否完整填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表》，是否已按规定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提交的材料》中第二至第十二、十五、二十至二十一所要求的材料。资料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受理，填写相应表格，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经核，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参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变更的，按规定向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在向产权单位退回原租住的住房后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正在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注销轮候号；经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 （二）补贴转实物的申请受理与核定

正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对象提出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资料后，应检查其是否完整填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表》。符合要求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按规定受理，填写相应表格，在每份复印件上注明“经核，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签名确认，并核对其变更申请表内填报的信息与系统是否一致，是否属于优先配租对象并已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实

后加具审核意见，同时将变更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连同纸质资料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系统录入信息是否正确进行复核，并核查变更对象家庭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是否符合《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复核后报市住房保障部门。经审核符合条件变更的，按轮候号先后顺序进入轮候册，保障方式变更并取得轮候号后，次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双特困家庭除外）；经审核不符合实物配租条件，但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继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 第四章 异议申诉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对象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或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答复申请对象，该结果为申请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最终审核结果。

**第十三条** 申请对象对市、区住房保障部门作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对收入、资产核对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而区民政部门已出具最终复核结果的除外），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答复申请对象，该结果为申请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最终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收入及资产核对结果提出异议、申请对象已签收经济核对结果告知书并勾选无异议或有异议而区民政部门已出具最终复核结果的，民政部门不再受理该异议申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在审核、调查、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调查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对与核查事项相关的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查阅、记录、复制申请对象与住房保障相关的资料，了解申请对象家庭成

员、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核、调查以及监督检查，按照住房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要求的资料格式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保障资格受理、审核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工作流程及岗位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和监督制度。区、街两级住房保障部门应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在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工作中建立双人审核及责任追究制度。区住房保障部门建立本区审核人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并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定期对辖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

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对保障对象资料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公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审核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申请住房保障的，该审核人员必须回避，并向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报告。所在单位在收到报告后应将有关情况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如其本人违反规定不回避不报告的，一经查出，取消相关的住房保障资格，并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开展工作，如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审核过程中各级审核人员发现申请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申请对象出具补正住房保障申请有关资料通知书，本细则如无特别规定，本细则所涉及的通知由区住房保障部门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并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打印、加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章负责通知申请对象领取。申请对象除不可抗力外，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通知或领取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补正资料的，视为放弃申请。审核时限自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确认的申请对象已补正资料重新递交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06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8〕2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改善新就业无房职工居住条件，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2月2日

##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改善新就业无房职工居住条件，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就业初始阶段提供过渡性、周转性住房支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穗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审核、配租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穗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遵循政府支持、社会参与、适度保障、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四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采取实物配租方式，个人（家庭）申请和单位整体租赁相结合。

**第五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含普通商品住宅配建）、改建、购买、租赁、接管以及捐赠等方式筹集。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从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可供应房源中划出一定比例向新就业无房职工供应。具体房源信息、供应对象（个人或单位）、申请时限等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住房需求、房源区位和数量等制订分配方案并公布。

**第七条**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审核、住房分配及后续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资格审核中涉及职业资格、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工作单位、人才绿卡等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 第二章 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第八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以个人（家庭）名义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广州市户籍；
- （二）18 周岁以上（含本数），35 周岁以下（含本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 （四）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 （五）申请人在本市（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工作，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下同）



半年（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时限计算至申请截止日的上月底。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以个人（家庭）名义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

**第九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以家庭或个人名义申请，也可以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合租。

以家庭名义申请的，申请人应为新就业无房职工本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仅限于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个家庭在本市只能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合租的，确定 1 名主申请人，其余申请人为共同申请人。该套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各项费用，由主申请人缴交。

**第十条** 个人（家庭）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一）申请受理。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及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工作单位证明、诚信承诺书等，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在工作单位证明中予以确认。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广州市人才绿卡、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诚信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且在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前递交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后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对申请不予受理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材料，逾期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二）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对申请材料载明信息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形式性

审查。经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

### （三）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复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通过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提交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四）公示。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在收到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在政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姓名、年龄、职业资格或学历、住房、工作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和人才绿卡等情况。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调查核实（涉及仲裁、诉讼的，异议调查核实时间另计）。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自调查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五）批准。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准资格并公布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第十一条** 个人（家庭）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实行摇号分配。申请审核通过的，获得摇号资格。摇号资格自获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摇号资格失效后如仍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的，在今后房源推出时，应按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遵循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1 人户原则上分配单间。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配租成套住房。申请合租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不得高于 30 平方米。

**第十三条** 成功配租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除不可抗力外，成功配租的申请人不接受分配的房源，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

同或者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

**第十四条** 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十五条** 已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在办结入住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腾退原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逾期不退的，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六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照该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5 年，合同期满，不予续租，必须退出。

**第十八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在 30 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 3 个月的过渡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过渡期按该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1.2 倍计缴租金。过渡期满，逾期拒不腾退的，按照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该地段同类型房屋年度租金参考价的 2 倍计租，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申请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 第三章 单位整体租赁

**第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给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政法、医疗、交通、环卫等基本公共服务部门和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条** 面向单位定向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采取由单位整体租赁的分配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制订方案。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城市建设、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拟供应房源的地点、数量及申请情况，按照贡献优先、供需匹配、公开透明、统筹管理的原则分批次制订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二）整体配租。住房保障部门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房屋分配方案，向各单位分配房屋。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整体租赁合同。

（三）单位分租。

1. 用人单位结合房源和需求情况制订具体分配管理方案，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10 日。

2.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分配管理方案开展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名单公示等具体配租工作。

3. 用人单位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将分配结果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存。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向本单位职工分配住房时，职工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18 周岁以上（含本数），35 周岁以下（含本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职工，不受年龄限制。

（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三）符合本单位分配管理方案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单位整体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配租。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超过 6 个月的，由住房保障部门收回空置的住房。

**第二十三条** 整体租赁租金按照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公布的租金标准，由承租单位统一缴交。定向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承租单位配合住房保障部门实施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房保障部门与单位签订的整体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期满后仍需租赁的，最多可以续租 1 次，总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

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市住房保障部门对其租赁需求、配租情况和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估审核并同意后，与用人单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满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续租申请，或已续租 1 次的，单位应在整体租赁合同期满后 60 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整体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个人）应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次月，向住房保障部门、整体承租单位或其委托机构申报，并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承租人或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自有产权住房；

(二) 承租人或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承租了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

(三) 承租人户籍迁出本市或不在本市工作。

承租人出现上述情形且未及时申报的，一经查实，由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保障资格，责令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之日期间按照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该地段同类型房屋年度租金参考价的 2 倍计租。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申请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个人及整体承租单位）在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取消个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或者单位承租资格，由住房保障部门或整体承租单位收回房屋，住房保障部门自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受理该承租人或该单位的住房保障申请，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擅自将承租的住房转让、转租、分租、出借、调换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 2 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 6 个月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 6 个月及以上的；

(四) 擅自对承租的住房进行装修或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五) 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户籍、学历、年龄、住房、工作、职业资格、社保缴费、人才绿卡等状况，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申请，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查明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解除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同时，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照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该地段年度房屋租金参考价补收租金。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骗取城镇住房保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称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是指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5 号）规定领取了人才绿卡的人员。

本办法第十九条所称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企业；创新标杆企业是指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0 号）规定的企业。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称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职工是指在政法、环卫、公共交通、医护（含养老护理、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岗位超过 3 年的一线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各区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向本区新就业无房职工出租。

各区应当参照本办法，制订符合本区实际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承租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办法，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存。

用人单位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向本单位新就业无房职工供应。具体分配条件、程序、房屋住用管理及分配结果等应在本单位公示并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备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建规字〔2017〕1 号）同时废止。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